

T/SDAS

团 体 标 准

T/SDAS XXXX—XXXX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管理要求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sold domestically and abroad with
same production lines, standard and qualit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企业管理 1

6 标识使用管理 2

7 信息平台建设与管理 2

8 营销网络建设与管理 2

9 产品追溯管理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日照市三同促进联盟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简称“三同”）管理的总体要求、企业管理、标识使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与管理、营销网络建设与管理、产品追溯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消费品等商贸流通领域出口企业内外贸产品“三同”建设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ISO 22005:2007, IDT）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Z 25008—2010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

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8159—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RB/T 157—2017 同线同标同质 出口食品企业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同线同标同质 Same line Same standard Same quality; 3S

出口企业的内外销产品在同一生产链条、按相同的标准生产，从而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平。

[来源：RB/T 157—2017，2.1]

4 总体要求

4.1 应以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促进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为目标。

4.2 应支持企业发展“三同”产品，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国内消费升级。

4.3 宜建立并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三同”产品数字化管理。

4.4 宜借助社会各方力量，搭建“三同”营销推广网络，对接消费需求，组织开展“三同”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

4.5 宜建立健全市场评价与反馈机制，不断完善内外贸产品“三同”建设工作。

5 企业管理

5.1 基本要求

5.1.1 企业应获得出口备案/注册且有实际出口业绩。

5.1.2 企业应转变经营方式，将外贸产品转化为满足国内消费需求的产品。

5.1.3 企业应自我声明承诺按“三同”要求生产。

5.1.4 企业应对其产品作出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标准要求的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产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1.5 企业自我符合性声明应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法人代表/电话、出口备案证明、出口记录、认证证

书、产品基本信息、检测报告等内容。

5.1.6 企业应获得 HACCP、FSSC22000、BRC、IFS、BAP 等相关国际认证，认证涵盖企业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及企业自我声明的要求。

5.1.7 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5.2 对标要求

5.2.1 当出口目的国的标准低于我国标准时，企业应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或技术改造，提升产品品质，使产品符合我国市场准入要求，包括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强制性认证、注册备案和生产许可制度等。

5.2.2 当出口目的国的标准高于我国标准时，企业可进行自我符合性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对标签、标识的符合性、一致性负责。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6 标识使用管理

6.1 应鼓励企业积极使用“三同”联盟宣传标识对企业 and 产品进行市场宣传和推广。

6.2 企业可在其“三同”产品销售包装上使用“三同”宣传标识，非“三同”产品不得使用。

6.3 企业开展“三同”产品营销活动时可显著位置使用“三同”宣传标识，增强宣传效果。

6.4 “三同”宣传标识使用时应清晰明显，无遮挡物。

7 信息平台建设与管理

7.1 建设要求

7.1.1 宜建立并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三同”建设的数字化管理。

7.1.2 平台应具备企业入驻申请、企业和产品信息公示、政策法规宣传等功能。

7.1.3 体系架构、软件开发、机房建设等软硬件设施应满足平台有效运行的要求。

7.1.4 平台应具有较强安全防范能力，应根据 GB/T 22239—2019 的要求设定安全等级。

7.1.5 平台应具有较高可靠性和稳定性，做好关键设备备份、数据备份等相关工作。

7.1.6 平台应具备可扩展性及与其他平台的兼容性。

7.2 企业注册和审核

7.2.1 应鼓励“三同”产品生产企业在“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注册。

7.2.2 企业注册时应如实提供企业、产品等相关信息，以及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7.2.3 平台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企业采用短信通知或平台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要告知原因并指导其进行改进。

7.3 运行维护和管理

7.3.1 应制定日常检查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机房管理等相关制度，实现平台规范化管理。

7.3.2 应配备专业信息化人员进行平台的运行与维护，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7.3.3 应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运行维护应符合 GB/T 28827.1—2022 的要求。

8 营销网络建设与管理

8.1 一般要求

8.1.1 应加强“三同”企业交流与合作，推动企业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增强市场竞争力。

8.1.2 应建设线上、线下“三同”产品共同营销网络，降低营销成本。

8.2 线上营销网络

8.2.1 应充分借助“互联网+”和电商平台、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 等网络渠道建立“三同”产品线上营销网络，推动线上销售。

- 8.2.2 应分析“三同”产品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营销。
- 8.2.3 应组织“三同”企业共同开展线上直播、产品推广等活动，提升营销效益。
- 8.2.4 应在营销宣传显著位置展示“三同”宣传标识和产品生产执行的相关标准。

8.3 线下营销网络

- 8.3.1 应推动“三同”企业加强合作，整合资源，建设“三同”产品线下营销网络，降低营销成本。
- 8.3.2 应建立“三同”示范店，为“三同企业”提供产品展示、体验和销售的场所。
- 8.3.3 应积极推动“三同”产品进超市，在大中型超市醒目位置设置“三同”产品专区或专柜。
- 8.3.4 应积极推动“三同”产品进社区，在规模较大的社区建设“三同”产品便利店或专柜。
- 8.3.5 “三同”产品专区或专柜宜命名为内外贸“三同”产品专区或专柜。
- 8.3.6 专区专柜应具备高识别度，使用“三同”产品专属颜色，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三同”宣传标识。
- 8.3.7 通过市场化竞争，推动“三同”企业发展成为机关食堂、学校食堂以及政府采购的优质供应商。

8.4 运行管理

- 8.4.1 应对“三同”企业定期组织开展营销知识培训，增强相关人员市场拓展和产品营销能力。
- 8.4.2 应建立“三同”企业沟通联络和联合行动机制，便于组织开展营销活动。
- 8.4.3 “三同”企业应积极建设和自觉维护共同营销网络，使其为企业发展服务。
- 8.4.4 应定期对“三同”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分析，便于及时调整营销策略。

9 产品追溯管理

- 9.1.1 应建立“三同”产品追溯体系，通过数字化方式跟踪产品流通的全过程。
- 9.1.2 “三同”食品追溯体系的设计和实施应符合 GB/T 22005—2009、GB/Z 25008—2010 的规定，其他产品追溯体系应符合 GB/T 38159—2019 的规定。
- 9.1.3 宜建立“三同”产品追溯系统并开通产品追溯查询码，便于消费者查询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时间（批号）、产品质量认证、执行标准等信息。
- 9.1.4 “三同”产品追溯系统应实现对所接入“三同”产品追溯业务与数据的统一管理，应覆盖产品生产、加工、仓储、运输、检测、消费或使用等环节。
- 9.1.5 “三同”产品追溯数据应保留 2 年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2] GB/T 38157—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
 - [3] RB/T 156—2017 同线同标同质 服务平台运行指南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关于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1〕76号）
-